

国际資料手册(一)

亚洲国家(地区)与中国的关系 (上)

东亚、南亚、西亚及附录

(供内部参考)

新华通訊社国际部編印

一九六五年五月

说 明

一、本手册选辑东亚、南亚、西亚各国（地区）与中国关系的重要情况以及对方对有关中国的若干问题的重要态度，供有关工作同志参考使用。

二、本手册所收对方言论的范围，主要限于国家和政府领导人；一般群众团体领袖和报刊言论，未加收录。在一些仍处于殖民统治下的国家和地区，重要的民族主义政党领袖和人士的言论，也加以收集。

三、本手册所收录的言论，以现任执政人员为重点。凡已经死去或已经下台的领导官员，虽则其执政时期较长，言论较多，仍适当精简或省略，不大量收录。其论点如前后差异不大者，则酌选较重要或有特点者，不逐年一一收录。

四、本手册中所列两国互相访问的友好代表团，以公开报道者为主，也包括少数较重要的未公开报道的代表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国际性会议的代表团和曾经访问对方国家而未进行访问的代表团，一般不包括在内。有些国家与我国友好往来极为频繁，在此情况下，省去了一些不甚重要的代表团。我国与各国的友好往来，范围甚广，数量甚大，本手册编辑时，遗漏和差错恐难完全避免，希望有关方面加以指正。

五、本手册中，各国所列项目，大体求同。但有些国家没有某项内容的材料，或虽有材料，而意义不大；也有些项目是

某些国家所特有，或者这个国家意义较特殊。因此，各国的项目也未能完全一致。

六、本手册为便于使用起见，以选录原文为主。其中凡使用我国公开报刊以外的材料，一般注明出处，以便使用时斟酌。注解中标明“参”或“参上”等字样者，系指根据“参考消息”“参考资材”或“参考资料上午版”等所引的材料；标明“兄报”者，系根据“兄弟国家和兄弟党报刊材料”所引的材料。但也有些材料系根据尚未公开的材料综合而成（例如，各国在联合国的投票纪录），其出处牵涉较广，不易一一注出。在此情况下，则未加注。

七、本手册收集了一些与我国外交有关的材料，作为附录。

八、本手册材料收集至一九六五年四月为止。

九、本手册由于编辑时间匆促以及水平所限，错漏恐多。如正式引用时，仍请加以核正，并盼在发现谬误时，及时指出，以便我们今后进行修订。意见请寄“新华社国际部资料组”。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一)

- 一、日本与中国的关系.....(1)
- 二、朝鲜与中国的关系.....(83)
- 三、蒙古与中国的关系.....(101)

(二)

- 一、阿富汗与中国的关系.....(119)
- 二、巴基斯坦与中国的关系.....(131)
- 三、印度与中国的关系.....(151)
- 四、尼泊尔与中国的关系.....(199)
- 五、锡兰与中国的关系.....(222)

(三)

- 一、亚丁与中国的关系.....(243)
- 二、巴林群岛与中国的关系.....(245)
- 三、塞浦路斯与中国的关系.....(246)
- 四、伊朗与中国的关系.....(250)
- 五、伊拉克与中国的关系.....(255)
- 六、以色列与中国的关系.....(263)
- 七、约旦与中国的关系.....(268)
- 八、科威特与中国的关系.....(272)

九、黎巴嫩与中国的关系·····	(276)
十、阿曼与中国的关系·····	(283)
十一、沙特阿拉伯与中国的关系·····	(285)
十二、叙利亚与中国的关系·····	(289)
十三、土耳其与中国的关系·····	(301)
十四、也门与中国的关系·····	(305)

附 录

一、东亚、南亚、东南亚国家（地区）简表·····	(313)
二、西亚国家（地区）简表·····	(321)
三、毛泽东主席就美国黑人、越南南方人民、巴拿马 人民、日本人民、刚果（利）人民、多米尼加人 民的反美斗争发表的几次声明和谈话·····	(327)
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	(334)
五、国际生活的五项基本准则、中国对阿拉伯国家、 非洲国家的五项立场和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 八项原则·····	(336)
六、中国与世界各国建交表·····	(340)
七、中国与各国签订的友好条约表·····	(343)
八、中国与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表·····	(345)
九、同中国建立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46)
十、联大有关中国的提案的投票纪录和表决情况表·····	(348)
十一、中国领导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几次谈话 和声明·····	(375)

(一)日本与中国的关系

一、现在，日本和中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

二、两国领导人的接触

1、一九五五年四月，在万隆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曾和日本政府代表（日本代表团团长）、经济审议厅长官高碕达之助，交换有关中日两国关系的意见。

2、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纪念万隆会议十周年的庆典后，周恩来总理和日本政府的特派大使川岛正次郎（Kawashima, Shojiro）举行了会谈。①

三、两国共产党代表团访问

1、一九五六年九月，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原决定派第一书记野坂参三（Nosaka, Sanzo）、书记宫本显治（Miyamoto, Kenji）为代表出席我党“八大”。但是，他们一直未能从日本政府获得出国护照，未能前来。

2、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参加庆祝苏联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的日本共产党代表团在回国途中到达北京。（志贺义雄等三人）。

3、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九日，由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宫本显治率领的日本共产党代表团来我国访问。

两党代表团于三月三日在郑州签署了联合声明。声明说，

“两党代表团一致表示巩固和发展国际共产主义队伍的团结是两党的国际主义的神圣义务。为了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性，两党一致同意，必须把反对以南斯拉夫为代表的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

4、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共产党代表团来我国访问并参加国庆十周年庆典。团长为日共主席野坂参三。团员有日共中央干部会委员袴田里见、藏原惟人等。

中日两党代表团于十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了联合声明。声明说：“两党代表团认为，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纯洁和共产主义队伍的团结，是一切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帝国主义者为了破坏共产主义队伍的团结，不仅使用各种挑拨离间的手段，并且利用现代修正主义者和托洛茨基分子，从思想意识方面加紧向马克思列宁主义进攻。因此，为了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了捍卫无产阶级队伍的团结，就必须加强同现代修正主义者和托洛茨基分子作斗争。”

十月二十日，野坂参三向日本人民发表广播讲话。他说：“我在十四年前，也就是一直到战争结束的那一年的秋天为止，在中国西北陕西山区的延安住了将近六年。在那里，我和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同甘共苦，住在窑洞里，过着几乎是自给自足的生活，而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进行了斗争。”

5、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二十二日，日本共产党国会议员团在团长志贺义雄率领下，来我国访问。

6、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日共中央委员、书记处书记、新日本出版社经理安斋库治及浅川谦次、尾崎庄太郎等三人来我国访问。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关于译印日文版“毛泽东选集”的合同。

7、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日共总书记宫本显治和夫人在参加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后，途经北京。

8、同年十一月四日，日共机关报“赤旗报”代表团一行七人，在“赤旗报”总编辑土岐强率领下，访问我国。

9、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六日，日共书记处书记伊井弥四郎等来我国访问和休假。

10、同月二十八日，日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袴田里见、书记处书记岡正芳访华。

11、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共中央委员、日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深谷进访华。

12、一九六三年九月三日，由日共中央委员、日共中央机关报经理局局长竹中恒三郎率领的日本共产党访华团到达北京。

13、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共中央委员西泽富夫等访华。

14、同年十二月十日，日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听涛克巳访华。

15、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日共中央总书记宫本显治(Miyamoto, Kenji)和夫人宫本寿惠子等来我国休假。

16、同年三月十三日，日共中央代表团由日本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袴田里见率领，访问我国。

17、同年八月十八日，日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岡正芳来我国访问。

18、同年九月八日，日共中央总书记宫本显治和随行人员在访问印度尼西亚以后，来我国访问。

19、同月二十九日，日共代表团由日共中央监察检查委员会主席吉田资治率领来我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五周年

庆祝活动，并进行参观访问。

20、同月三十日，日共“赤旗报”代表团，由日共中央委员、“赤旗报”副总编辑石田精一率领来我国参加国庆活动和进行友好访问。

21、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九日，日共中央总书记宫本显治等来我国休假。

22、同年二月二十六日，日共中央候补委员上田耕一郎访问我国。

四、对方执政党或主要在野党领导人来华访问

1、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二日——二十五日，日本社会党访华亲善使节团，在团长、日本社会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长浅沼稻次郎（Asanuma, Inejiro）率领下一行八人来我国访问。同月二十二日，我外交学会会长张奚若和浅沼稻次郎团长，在北京发表共同声明。声明说：“会谈就

- （1）关于恢复中日国交的基本方针；
- （2）关于亚洲及一般国际间共同有关问题；
- （3）关于日本和中国的经济合作；
- （4）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
- （5）关于渔业方面的合作；
- （6）关于技术交流；
- （7）关于文化交流；
- （8）关于气象及邮政业务的合作；

（9）关于侨民的相互来往和遗骨的相互送还各问题坦率地交换了意见。”

声明在关于中日关系的正常化一项中说：“日本社会党使节团说明了日本社会党的基本方针是，不承认存在着两个中

国，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应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2、一九五九年三月七日——二十一日，日本社会党第二次访华代表团，在团长、日本社会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长浅沼稻次郎的率领下，一行九人，来我国访问。

同月十二日，浅沼稻次郎团长应我外交学会邀请在北京举行演讲会，发表题为“为恢复日中邦交而斗争的日本社会党”的演讲。浅沼在谈到远东的形势时说：“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体系正在崩溃。但是在远东，仍然存在着不可忽略的国际紧张的因素。这就是在金门、马祖岛的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在贵国一部分领土的台湾，有美国的军事基地，并且在我们日本本土和冲绳岛也有美国的军事基地。同时，它们逐渐被大大小小的核武器装备起来。

日中两国国民在这方面，担负着在亚洲争取非核武装和撤销外国军事基地的共同的重大课题。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冲绳岛也是日本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它们和本土分离了，这是因为美帝国主义的原故。美帝国主义是中日两国人民共同的敌人。我们为反对美帝国主义而斗争。”

同月十七日，我外交学会会长张奚若和浅沼稻次郎团长在北京发表共同声明。声明说：“中国方面认为，必须实行下述三原则，即岸信介政府必须：（1）停止执行敌视中国的政策；（2）不参加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3）不阻挠中日两国正常关系的恢复；并采取与此相应的措施，才能打开这种僵局。否则，重开中日贸易也是不可能的。”

“日本社会党根据它去年九月十一日所确定的打开日中关系的基本方针，不仅完全同意中国方面提出的上述三原则，并且明确主张，不承认‘两个中国’的存在，解放台湾是中国的

内政问题，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并且为了达到中日邦交的正式恢复，必须首先废除‘日蒋和约’，必须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和约，中国方面欢迎日本社会党的上述主张。”

“中国方面进一步指出，两国之间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不能分开，经济和政治问题必须同时商谈同时解决；而且在当前，政治问题必须居于优先地位。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

“在日本粉碎了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实现了完全的独立，并且同中国和苏联缔结了互不侵犯协定之后，那末，可以期待以日本军国主义为对象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对日本的军事条款将会自然归于失效；并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间首先是中、日、苏、美间的集体安全条约缔结之后，日本的中立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保证。对此，双方取得了一致的看法。”

3、同年九月九日——二十四日，日本前首相石桥湛山（Ishibashi, Tanzan）和夫人及其随行人员一行十二人访问我国。随石桥来访的主要随行人员有：宇都宫德马、加藤常太郎、高桥龟吉、铃木一雄。

。同月二十日，周恩来总理和日本前首相石桥湛山在北京发表了会谈公报。公报说：“双方认为，中日两国人民应该携起手来，为远东和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为着实现上述目的，中日两国人民应该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的十项原则，努力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增强两国人民相互间的信任，改善两国的现存关系，并且为早日恢复两国的正常关系而进行合作。

“周恩来总理指出，为此，日本必须摆脱外来干涉，排除

敌视中国政策和不参加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石桥湛山先生对此表示，有见识的日本人士过去未曾容忍这种思想和行动，今后也是不能容忍的。

“石桥湛山先生表示，，中日两国为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发展，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努力。周恩来总理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中日两国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必须结合起来，不能予以分割。对此，石桥湛山先生也表示同意。”

4、同年十月二十日——十二月一日，日本自由民主党顾问松村谦三（Matsumura, Kenzo）和他的随行人员，访问我国。十一月十一日，周恩来总理在欢送松村的宴会上就中日关系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周总理说，中日两国人民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仅要改进两国关系，而且还要逐渐恢复两国正常关系，实现互不侵犯的要求。我们曾经多次表达过这种愿望。我们设想，在中日两国恢复正常关系后，能够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且扩大这种互不侵犯的范围到远东和整个亚洲以及太平洋沿岸。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十二月二日，松村回到东京，在机场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我同周恩来总理举行会谈后，加强了这样的判断：即如果互相了解对方的立场而不互相侵犯的话，日中两国可以在文化和经济方面进行交流。”他还说，“我认为，如果情况能够象这样地获得发展，那么两国的邦交就能够得到调整。我认为，互相尊重，互相保有互不侵犯的信任感，这恐怕是今后互相应该集中力量进行协商的主要问题。”

5、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二十九日，日本前通商产业相高碕达之助（Takasaki, Tatsunosuke）和随行人员一行十四人，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周恩来总理在欢迎高碕的宴会上

重申了中日关系的政治三原则。

6、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日本社会党第三次访华代表团一行七人，在社会党顾问铃木茂三郎的率领下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

一月十三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共同声明。声明说：“……日本社会党第二次访华代表团团长浅沼稻次郎所说的‘美帝国主义是日中两国人民的共同敌人’这一名言，正确地指出了上述事实，而且也是完全符合客观事实的。双方一致认为这一浅沼稻次郎所遗留下来的精神，是应该发扬的，它将进一步鼓舞中日两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

“中国方面认为只有废除日美“安全条约”，摆脱美帝国主义的控制，日本取得完全独立之后，日本的中立才能实现。中国方面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并不要求日本同中国缔结军事同盟。日本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是应该由日本人民自己决定的问题。在这种意义上，中国方面支持日本社会党的中立政策。”

“……双方还一致同意，在缔结集体安全保障条约之前，只要日本废除日美‘安全条约’、日蒋条约，不保有任何外国军事基地，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就可以首先缔结中日两国之间的双边的友好互不侵犯条约。这是实现集体安全保障的有效道路。中国方面还表示，在缔结中日友好互不侵犯条约的同时，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关于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再起的条款，将自然失效。”

“……日本社会党代表团表示反对敌视中国的政策，站在中国只有一个的基本立场上，为中日友好和恢复中日正常关系而斗争。中国方面对此表示赞同和感谢。”

7、同年九月十四日，日本自由民主党顾问、众议员松村

谦三来我国访问。

8、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前通商产业大臣、自由民主党国会议员高碕达之助等一行四十二人，访问我国。

十一月九日，廖承志和高碕达之助在北京签订了一项备忘录。这项备忘录是根据一九六二年九月周总理和松村谦三先生关于扩大中日贸易的会谈的宗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渐进的、积累的方式，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民间贸易而签订的。

9、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工业展览会总裁、自由民主党国会议员石桥湛山和夫人到京。石桥是来主持十月五日在北京举行的日本展览会的开幕仪式。

10、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二日，自由民主党顾问松村谦三和他的随行人员来我国访问。

四月十九日，中日双方在北京就廖承志办事处和高碕办事处关于互派代表并互设联络事务所的会谈纪要、关于中日双方交换新闻记者的会谈纪要和备忘录贸易会谈纪要的换文举行仪式。

11、同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社会党众议院议员佐佐木更三（Sasaki, Kozo）等访问我国。

12、同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社会党第四次访华代表团在团长、社会党书记长、众议员成田 知己（Narita, Tomomi）率领下，访问我国。

十月二十九日，代表团和外交学会在北京签署共同声明。双方一致确认日本社会党已故前委员长浅沼稻次郎关于“美帝国主义是日中两国人民的共同敌人”的名言是正确的，并且决心为继承和发扬“浅沼精神”而继续奋斗。双方一致认为，热爱和平的日本人民和中国人民，同亚洲及世界各国人民一道，

相互支持，共同斗争，必将为挫败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争取和平和民族独立开辟胜利的道路。

五、两国友好代表团访问：

1、一九五三年：

甲、一月，日本和平人士西园寺公一、日中贸易促进会会长山本熊一、日本著名和平人士松本治一郎等先后访华。

乙、同年九月三十日，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在池田正之辅团长率领下到京。代表团在京期间，和我方签订了第二次中日贸易协议。

丙、同年十一月，以中村满夫为首的日本工会代表团访问我国。

2、一九五四年：

甲、七月，日本和平代表团来我国访问。（团长柳田谦十郎）

乙、同月，日本国会议员代表团来我国访问。（团长改进党议员松浦周太郎，副团长右派社会党议员松前重义）

丙、九月二十九日，由日本七个政党的议员组成的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在铃木茂三郎、杉山元治郎、山口喜久一郎等率领下，前来我国访问并参加我国国庆活动。同日下午，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在北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了联合声明。声明说：“过去，由于日本的军阀、官仃和财阀执行错误的政策，给贵国人民带来了莫大的灾难，我们藉此机会深表谢罪之意。”

丁、九月二十九日到达北京的还有日本学术文化访华代表团（团长安倍能成）。

戊、九月三十日，日本工人代表团来我国参加国庆观礼。

(团长相泽重明)。

乙、同年，日本来华访问的还有：日本化学石油工会代表团、贸易代表、妇女代表团、日本和平代表松浦一教授、岡田春夫、梶田露、青年、学生代表、著名法律家和新闻记者等。

庚、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国红十字会访日代表团在团长李德全、副团长廖承志的率领下到日本作了十二天的友好访问。这次访日是战后我国去日本作友好访问的第一个代表团。代表团访问了东京、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户五个主要城市。参加了各种集会三十六次，同四千五百多人谈了话，同七万多人见了面。还会见了日本皇族三笠宫、日本前政府厚生相草叶隆圆、前国务相安藤正纯以及日本各方面的代表人士。

注：这次代表团访问日本，是在一九五六年二月日本红十字会等三团体来我国商洽日侨归国问题时，由日本红十字会会长岛津忠承，作为日本方面感谢中国红十字会对日侨归国的协助而提出的。由于日本吉田政府一直进行阻挠，直到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我红十字会才接到日本红十字会的正式邀请。在这期间，日本人民在许多集会上不断通过决议，要求日本政府同意我代表团入境。一九五四年五月底，日本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相继一致通过了要求日本政府同意邀请我红十字会代表团访日的决议。八月三日，日本政府外务省终于表示同意。

3、一九五五年：

甲、一月，日本渔业代表团在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的率领下到达北京，就两国渔业问题进行了会谈。并于四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

乙、三月二十九日——五月六日，中国访问日本贸易代表团应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和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

的邀请，在团长雷任民率领下访问了东京、大阪、神户、京都、名古屋等城市。代表团于五月四日在东京签订第三次中日贸易协定，同时发表了中日贸易谈判公报；接受了以村田省藏（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和池田正之辅（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理事）具名的关于日本首相鸠山一郎向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表示对新签中日贸易协定给予支持和协助的信件。

丙、同年七月，由横田实率领的日本新闻界代表团来我国访问。

丁、同年八月，中国出席第一届禁止原子弹和氢弹世界大会的代表团在团长刘宁一的率领下访问了日本。

戊、同年九月，上林山荣吉率领的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前来我国访问并参加国庆节观礼。十月十七日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彭真和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团长上林山荣吉发表了联合公报。公报说：双方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中日两国应该为实现邦交的正常化积极努力。

二、在贸易关系上，由于巴黎统筹委员会的规定，日本对中国的禁运物品越来越多，这种情况必须予以变更，并且必须以迅速废除它为目标而努力。

三、把在中日两国首都举行的商品展览会作为常设的机构，以处理有关双方贸易的联络事务，两国应对双方所派遣的人员等互相予以应有的保护等。

四、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对于促进中日两国和平友好是有帮助的，今后两国应该努力使它更加增进。

五、中日两国应该积极地照顾双方侨民，使他们能够自由地来往本国。

六、中日间过去曾经互相送还过死亡者的遗骨，今后双方